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为现河采油厂2019年东营市第四批零散井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及广饶县。本项目共新钻5口井，其中4口油井、1口水井，分布在3座新建井场及1座老井场内，新建采油井口装置4套、注水井口装置1套、40m³电加热高架罐3座、新建Φ68×12mm注水管线0.6km，Φ89×6mm单井集油管线0.38km，Φ114×7mm单井集油管线0.7km，DN65单井掺水管线0.7km，另外配套建设供电、自控、消防等设施。本项目验收期间产油能力0.5681×10⁴t/a，产液量1.8786×10⁴t/a。

经调查，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采用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运营期采油井口安装油套连通装置，单井拉油采取浸没式卸油、卸油口密闭措施。环评和可研阶段的环保投资概算为149.5万元，占总投资的2.81%；实际环保投资为140.2万元，占总投资的4.38%，环保投资占比增加。

1.2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东环建审[2019]5164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1。

表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现河采油厂2019年东营市第四批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21年8月2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1年8月15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1年8月16日~2022年5月16日
	委托时间	2021年8月15日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1年8月19日
	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9日~2022年2月11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2年1月19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1年8月15日，现河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现河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设置了 QHSSE 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采油厂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决策。

各单位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主要生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现河采油厂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档、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

在管理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档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制定了《现河采油厂（东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现河采油厂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广饶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0-142-M、370523-2021-21-M。

(2) 加强采油井场巡检，一旦发生原油泄漏做到及时发现并关闭泵和阀门。

(3) 加强管线巡检和维护，发现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 为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及时发现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5) 对职工定期进行环保、安全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采油、集输等多方面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在环境管理方面，项目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考核机制健全；建立并运行了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本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1.4 环境监测计划

现河采油厂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地下水及声环境等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系统恢复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

- ②挖掘管沟时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时，分层回填。
 - ③对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进行修整。
 - ④按要求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
 - ⑤管道大开挖穿越道路增加了保护套管。
 - ⑥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 现场调查期间，施工作业带及井场周边地表植被已得到恢复。

3.2.2 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采油井口安装了4套油套连通装置，单井拉油采取浸没式卸油、卸油口密闭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0.07~1.97）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1.97mg/m³。非甲烷总烃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4 整改工作情况

现河采油厂于2022年1月19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现河采油厂2019年东营市第四批零散井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整改意见：落实史3-4-斜更14井、史3-3-斜131井（水井）、官136-斜3井、草古1-10-侧8井、王541-斜30井不落地泥浆检测报告。

落实情况：已落实，见验收报告表附件4。

（2）整改意见：补充开展井场土壤石油烃检测。

落实情况：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已于2022年2月11日开展土壤监测。土壤监测报告见验收报告表附件9。